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9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9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103元/股，回购总金额607,140.60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该9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00股。

(以下无正文，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双才

张双才

张广宁

张广宁

2020年3月25日